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9年1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1157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9年1月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82442620號函核定

#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1	5
校址	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		電話	(02) 2231-9670#22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		傳真	(02) 2927-7499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桌球		男生	女生		
				籃球			5		
				跆拳道		3(男女不拘)			
				合計		12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桌球	籃球	跆拳道					
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綜合大樓二樓(桌球教室)	綜合大樓三樓	綜合大樓二樓(跆拳道教室)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發球(25%) 2.基本功(25%) 3.前三板搶攻技術(50%)	1.上籃(25%) 2.定點投籃(25%) 3.分組比賽(50%)	1.基本踢擊(25%) 2.技戰術踢擊(25%) 3.對練(50%)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。 (1)桌球:前三板搶攻技術→基本功→發球 (2)籃球:分組比賽→定點投籃→上籃 (3)跆拳道:對練→技戰術踢擊→基本踢擊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至4月29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正本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								
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須填妥地址及貼足 28 元郵票)。
4. 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 700 元**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**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整，8 時 30 分以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**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。**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)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9. 報到日期：**109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**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如附件 5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(如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 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 籃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正本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## 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**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

**【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